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8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9.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卡倍亿"A股39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于2020年8年12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29,2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654,085,500股,配号总数为83,308,17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3081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85.5363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276.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4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0776546%,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6,219.812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6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光新材"股票627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21,4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351,44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92383%。配号总数为54,702,89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4,702,8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62.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09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65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畅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6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3.76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0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20%。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15.36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2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801299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63,5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5,438,829.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9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1,130.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2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4,527,6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34,22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0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907股,包销金额为871,130.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0年8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7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9.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3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9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大宏立于2020年8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宏立"股票681.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锁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16,5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107,245,000股,配号总数为138,214,490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382144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7.486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869519%,有效申购倍数为5,957.007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1.92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7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与海通证券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31.9289万股。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4.7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41.5965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464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43%,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414.325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700.0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1.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21.46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3元/股。

芯原股份于2020年8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原股份"股票82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18,7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608,0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6782%。

配号总数为71,216,0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216,0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464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43%。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5.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5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47.91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3.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3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65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59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2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2,665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62,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47%,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87,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0,967,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1.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8.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7,937,33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克创新"股票697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64,4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871,561,000股。配号总数为137,743,12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77431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81.142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587,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79,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38.3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1371716%,有效申购倍数为4,731.0019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